

工厂合作经营协议合同 小型饭店转让合同 (优质6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工厂合作经营协议合同篇一

转让方(甲方)：身份证号：

顶让方(乙方)：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店铺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自己位于 转让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并保证乙方同等享有甲方在原有房屋租赁小型饭店转让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与义务。

二、该店铺的所有权证号码为，产权人为鄂尔多斯盐业公司。小型饭店转让合同与甲方签订了租赁小型饭店转让合同，租期到 年 月 日止，月租为元人民币。店铺交给乙方后，乙方同意代替甲方向鄂尔多斯盐业公司履行该租赁小型饭店转让合同，每月交纳租金及该小型饭店转让合同约定由甲方交纳的水电费等各项费用，该小型饭店转让合同期满后由乙方领回甲方交纳的押金，该押金归乙方所有。

三、该饭店现有装修、装饰、设备(包括附件二)在甲方收到乙方转让金后全部无偿归乙方使用，租赁期满后不动产归鄂尔多斯盐业公司所有，动产无偿归乙方(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按租赁小型饭店转让合同执行)。

三条所述的装饰装修设备及其他相关费用。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五、该饭店的营业执照已由甲方办理，经营范围为餐饮，租期内甲方继续以甲方名义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但相关费用及由乙方经营引起的债权债务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六、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人为有可能所发生一切事故，导致乙方经营受损的与甲方无关，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但因国家征用拆迁店铺，有关补偿归乙方。

七、本小型饭店转让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 期： 日 期：

工厂合作经营协议合同篇二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

第二条 房屋设施：

1、空调机5只(楼上2只，楼下3只)

2、空调挂机7只(楼上6只，楼下1只)

3、电视机音响1套、收银卡机1台、点钞机1台、酒水柜3个、餐具13套、厨房全套、冷菜间一间(见清单)

第三条：

1、饭店转让费壹拾捌万元整签字后付款捌万元

2、饭店开业付伍万元整，六个月以后再付伍万元整。

3、转让期间甲方配合乙方开业，办理一切水电费用确保顺利开业

4、甲方应配合去房东签订新的租房合同(优惠价)

5、甲乙双方共同合作确保开业前的工商、税务、城管的一切手续。

6、甲乙双方真诚合作确保饭店兴旺发达，甲方有可能的情况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工厂合作经营协议合同篇三

承包方(乙方)：_____

按照《xxx合同法》《xxx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和深圳市政府《深圳市家庭居室装饰管理现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

、工期：____天，本工程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工程质量：

、开工前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消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指派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委托____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____为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____份。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有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88）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

评定验收标准。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_____标准。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____种：

(1) 固定价格。

(2) 固定价格加____%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_____内容。

(3) 以可调价格：按照深圳市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____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尾款竣工结算时一次结清。 拨款分____次进行，拨款____%金额。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____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____天内，结清尾款。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一），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 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xxx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xxx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

按付款额的____%支付滞纳金。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元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元，作为奖励。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除按本合同款增加优质价款外，甲方支付乙方_____元，作为奖励。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甲方未办理装修的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消费者委员会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工程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限为一年。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各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附件

-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2) 工程项目一览表
- (3) 工程预算书
- (4) 甲方提供货物清单
- (5) 会议纪要
- (6) 设计变更
- (7)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码： 邮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帐号： 帐号：

工厂合作经营协议合同篇四

乙方(劳动者)：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xxx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的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本合同的类型为：无固定期限合同。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二、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二条乙方所在岗位执行_____工时制。

第三条甲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休息休假的规定，甲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加班的规定，确实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应当与乙方协商确定加班事宜。

三、劳动报酬

第四条乙方的月工资为：_____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_____元)。甲方每月_____日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

第五条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相应工资报酬。

四、社会保险

第六条甲方应按国家和本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为乙方参加社会保险。

第七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等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工伤保险待遇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五、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九条甲方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告知义务，并做好劳动过程中职业危害的预防工作。

第十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以及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并依照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向乙方发放劳防用品和防暑降温用品。

第十一条甲方应根据自身特点有计划地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提高乙方思想觉悟、职业道德水准和职业技能。

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六、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第十二条甲方应当按照约定向乙方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和工作岗位，并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乙方应当认真履行自己的劳动职责，并亲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七、劳动合同的解除

第十四条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五条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六条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二)未支付劳动报酬的；

(三)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四)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五)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第十七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五)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方协商，未能就变更本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十九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第十八条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二)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女职工在产期、哺乳期的；

(五)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劳动合同的终止

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一) 本合同期满的；

(二)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四)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五)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其他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者有关劳动标准的内容与今后国家、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工厂合作经营协议合同篇五

转让方(甲方)： 身份证号：

顶让方(乙方)：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店铺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丙方同意甲方将自己位于 转让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为200平方米；并保证乙方同等享有甲方在原有房屋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与义务。

二、乙方在 年 月 日前一次性向甲方支付顶手费(转让费)共计人民币 大写 元，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三、该店面的营业执照已由甲方办理，经营范围为餐饮，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但相关费用及由乙方经营引起的债权债务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接手经营前该店铺及营业执照上所载企业所欠一切债务由甲方负责偿还，与乙方无关。

四、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导致乙方经营受损的与甲方无关，

五、若政府下令拆迁该店铺、政府赔偿与本店铺装修装饰有关的补偿归乙方所有。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工厂合作经营协议合同篇六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法 执业实务过程中，碰到建筑施工企业咨询工程项目纠纷的处理问题时，我们所想到的第一个问题往往是合同的效力问题，特别是诉讼过程中，合同是否有效决定了官司是否打不打，如何打的，直接影响了诉讼最终效果。

执业实务过程中，碰到建筑施工企业咨询工程项目纠纷的处理问题时，我们所想到的第一个问题往往是合同的效力问题，特别是诉讼过程中，合同是否有效决定了官司是否打不打，如何打的，直接影响了诉讼最终效果。结合执业实践，本博主将常用有关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效力的法律法规列举如下，供各位建筑界及相关法律界朋友参考。

一、《合同法》 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利益；分析：理解该条的要点在于“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影响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效力的法律条文散见于《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中。

二、《建筑法》 第二十二条 建筑工程实行招标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承包单位。建筑工程实行直接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

第二十六条 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二十七条 大型建筑工程或者结构复杂的建筑工程，可以由两个以上的承包单位联合共同承包。共同承包的各方对承包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两个以上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实行联合共同承包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单位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第二十八条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第二十九条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

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分析：《建筑法》上述的一系列规定，主要解决了两个问题：一是建筑工程的承建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没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是不能承建相关工程的；二是对合法承包、违法挂靠、联营、非法转包、合法分包、违法分包等一系列建筑合同行为进行了法律上的界定。

三、《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益、公众安全的项目；资的项目；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____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

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分析:《招标投标法》的上述规定明确了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必须招标的范围(第三条),对该条的理解必须结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3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来理解;二是在法律责任章节里用六条规定来明确了招投标后合同无效的情形。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认定无效:

(一)承包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或者超越资

(二)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

(三)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或者中标无质等级的;工企业名义的;效的。

第四条 承包人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或者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与他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行为无效。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收缴当事人已经取得的非法所得。

分析:该司法解释是目前为止我国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最全面、最权威的司法解释,对建筑施工合同的热点争议问题作了较全面的解答。稍有遗憾的是该解释对合同效力的规定范围较前述几个法律的规定来说是缩小解释,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的其它情形能否认定为无效?该解释的出台在这方面引起了不必要的分歧。